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18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三钢闽光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钢闽光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现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共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8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9,999.99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0.27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79.72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9,120.4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89,354.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6,859.32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01.16 万元，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 494.01 万元（含增值税 27.96 万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2,662.18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32,662.18 万元），获取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051.0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782.6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57,74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4,197.14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052.24 万元，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 494.01 万元（含增值税 27.9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6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2016年9月，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的实际需要，2017年10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00亿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闽光物流”)，本公司、闽光物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闽光物流，原由闽光物流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变更为泉州闽光继续实施。2018年11月，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到泉州闽光，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本公司、泉州闽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46,460.29万元加部分自有资金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本公司、闽光云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变动
三方协议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83010100100117691	无
	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方协议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64703600000012	2018年销户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三方协议	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3820401040008185	无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方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3561201040004926	2018年销户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变动
四方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35050164703609000888	2018年开户
四方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溪县支行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61201040005212	2018年开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元分行	1830101001001176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96,390.97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小山头支行	3505016470360000001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382040104000818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8,034,020.41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135612010400049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小山头支行	3505016470360900088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7,573,761.3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1356120104000521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529,707.62	无
<b>合计</b>			<b>577,433,880.37</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53.16万元（其中2018年度1,051.54万元，2017年度1,526.64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494.01万元（其中2018年度0.00万元；2017年度494.01万元，含增值税27.9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92万元（其中2018年度0.46万元，2017年度0.41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27日, 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59,797,27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621,78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7,825,93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97,27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93,655,454.21	116,771,744.21	19.46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是	209,797,274.04	30,000,000.00	1,055,205.95	20,981,867.50	69.94	201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	179,797,274.04	22,685,023.12	128,738,564.12	71.60	2017年11月	53,996,075.87	是	否
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226,097.00	151,333,762.81	100.89	2016年1月	78,678,794.01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2,959,797,274.04</b>	<b>2,959,797,274.04</b>	<b>326,621,780.28</b>	<b>2,417,825,938.64</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即可以达到提高轧制速度和产品精度、增加生产冷锻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又可以大幅度缩短升级改造工期，减少停产改造时间太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格局的不利影响，还可以大幅减少投资额，降低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提高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将“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20,979.73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7,979.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3,801.24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2016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6年10月19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公司2017年度共获得理财产品收益494.01万元（含增值税27.96万元）。2018年度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系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执行。

附表2: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79,797,274.04	22,685,023.12	128,738,564.12	71.60	2017年11月	53,996,075.87	是	否
合计	—	179,797,274.04	22,685,023.12	128,738,564.12	—	—	53,996,075.8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即可以达到提高轧制速度和产品精度、增加生产冷锻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又可以大幅度缩短升级改造工期，减少停产改造时间太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格局的不利影响，还可以大幅减少投资额，降低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提高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20,979.73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7,979.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p> <p>2、决策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